

「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」

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- 參、 主持人：盧召集人秀燕 紀錄：林國昌
- 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- 伍、 報告案：洽悉
- 陸、 出席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（依發言順序）

一、 盧召集人秀燕

- （一） 本案為全國性嶄新的變革，在案件推動過程中，務必落實「陽光、空氣、水」之願景，其中「陽光」代表陽光政策，案件研議過程必須作到透明、公開、與民同在；其次為透過稽查農地工廠、恢復農地農用，還給市民良好的「空氣」品質；最後則是積極發展建設，打造活「水」經濟。
- （二） 本案審議過程中，希望倚重各位委員在各領域的專長，多多提供寶貴意見，以求計畫更臻完備。
- （三） 今日所提討論案，建議周密討論，確立審議機制後再來裁決，並決定於專案小組或本次大會討論。

二、 令狐副召集人榮達

- （一） 兩組專案小組議題彼此相互關連，另專案小組確實可多些委員參與，讓各專長交流，以充實計畫內容。另請都發局評估要否同時由兩位委員擔任副召集人。
- （二） 目前府內已有相關未登記工廠輔導與清理、殯葬設施或廟宇減香燒紙等措施，後續各機關參與國土計畫過程，可陸續盤點與整合出相關計畫納入補充。

三、 黃委員崇典

- (一) 簡報第 19、43 頁所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與產業定位標題「智新臺中」、「亞太產經富市」，建議再予整合並配合市長政見白皮書調整。
- (二) 目前暫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進行分組，屆時可再邀相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四、郭委員瓊瑩

- (一) 建議先由山、水系、農地等層面或自然紋理探討整體空間適宜發展格局，再去檢視農地違章工廠能否存留，並提出相關復育策略與韌性規劃，以鞏固整體生態基盤。
- (二) 臺中港位於大甲溪與大肚溪河口，受到東北季風夾帶的淤沙量極高，以致港內淤沙情況日益嚴重，港池及航道有淤積之虞，考量台中港屬本市重要產業核心(漁業、觀光產業)，應提出改善計畫。
- (三) P1-6，可多利用臺中市大型綠地資源，如大肚台地、大坑地區等，規劃為生態跳島，並輔以綠色長城(道路)，以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。

五、林委員宗敏

建議各委員對於議題倘有興趣，可踴躍參與不同專案小組審議。

六、范委員世億

因本局業務與城鄉發展息息相關，建議可同時擔任兩組專案小組成員。

七、黃委員文彬

- (一) 城鄉與農業發展專案小組審議議題較多，建議可增列委員人數，以利內容更加完備。
- (二) 有關中部科學園區未來產業用地區位，本案原初步遴選中部科學園區(臺中基地)東、南側農業區，惟考量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，受到民眾多次建議應以台糖土地為主，不應徵收民地或田地，倘若中科管理局未來如有用地需求，區位將再予評估或建議應以公有或台糖土地等作為優先考量，並排除既成社區、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及考量地區居民意願。

八、 吳委員志超

本局業務權責跨兩專案小組，建議可擔任兩組成員共同討論。

九、 王委員小璘

- (一) 本案空間整體發展構想(計畫草案 P1-6~P1-7)，提出「生活、生產、生態、生機」四生一體的概念，應再明確界定生機的範疇及目標，建議可融入地方創生的概念。
- (二) 空間構想主軸部分(簡報 P19)，建議應更具體、可行及反應出臺中環境特性等。
- (三) 論述韌性城市時，除了水域資源外，應將臺中三大綠地系統(大肚山、望高寮、大坑地區)、和平區以及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一併納入考量，並作為後續國土保育策略之參考。另應考量臺中市過去經歷相關災害(如斷層地震、淹水等)，補充對應之因應策略。

十、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- (一) 本局在臺中市共有臺中園區、后里園區后里基地以及后里園區七星基地等 3 處，現況已完全開發且出租率達 100.00%。
- (二) 本局推算至 2030 年未來用地需求約 600 公頃，惟本局所轄之二林園區及后里園區七星基地甫於 107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程序，亦已於 107 年動土，開發面積約 740 公頃(二林園區約 631 公頃，后里園區七星基地約 111 公頃)，預計可滿足本局至 2036 年之用地需求量，故暫無產業用地之需求。

十一、 林委員左裕

- (一) P5-1 社會住宅雖以北部區域需求量較大，但往後臺中都會區發展成熟後，房價高漲恐亦延伸相關需求，另加上本市空屋率高等問題，往後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上應如何因應？
- (二) P2-33，本市配合中央執行取締農業區違章工廠之執行力為何？如何落實？應提出實際作法。
- (三) P3-9，針對文化景觀敏感地區，是否有配套完善徵收補償機制？
- (四) P5-4，為加速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市府在執行面上是

否有強制性？

(五) P5-13，在觀光遊憩發展上，臺中可強化雙語行銷模式，以加強國外旅客來訪意願。

(六) P5-26，應加強宣導民眾紙錢減量觀念，以維護環境及空氣品質。

十二、楊委員龍士

(一) 農業區違章工廠搬遷或拆除後，原有農地該如何恢復？若無實際政策指導，恐面臨拆除後違章工廠又持續進駐的情形。

(二) 山、水、公園綠地、藍帶系統等，應由最上層國土計畫進行布局與規劃。

(三) P2-36，為解決臺中市區交通問題，建議可研擬捷運內環線，以串聯目前捷運藍線以及機場捷運系統，提昇大眾運輸搭乘率。

十三、內政部營建署

本部目前針對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，有提一修法版本(對於屬直轄市、縣(市)重大建設者，得適時檢討變更之)，目前刻正送行政院審議中，後續若修法通過，則中部科學園區後續若有用地需求，將可透過該法條進行個案變更。

十四、林委員志盈

(一) 本案推估至 125 年，計畫人口將達到 300 萬人，較現況人口(108 年 8 月)增加約 20 萬人，應敘明增加之人口數其就業領域主要為何？

(二) 應闡明臺中市各領域(包含產業、交通、觀光等)在中部區域應扮演何種角色？

柒、結論：

一、有關本案國土計畫審議機制，同意後續採專案小組分組方式進行，並分為城鄉與農業發展小組、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小組共計 2 組進行討論。其中城鄉與農業發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都發局首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另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小組則由專家學者擔任召集人，府內機關代表擔任副召集人，並請業務單位簽報專案小組組成。

二、 考量計畫內容涉及議題較廣泛，後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，除發文通知原專案小組成員外，並同時通知其他委員。

三、 另就國土計畫涉及中部科學園區未來產業用地需求議題，請綜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科技部)及民眾建議意見，及補充全國整體產業趨勢或科學園區發展研究等資料，提專案小組討論。

捌、 散會:下午 4 時整